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5-012

##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8183\_H01 号），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868.45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721.7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1,411.69 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377.81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995,391.00	0.00	198,174,841.9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684,535.69	-827,809,358.07	72,796,954.85
研发投入（元）	910,301,240.86	593,654,403.87	356,029,589.14
营业收入（元）	17,463,650,272.14	10,125,111,900.80	8,329,934,278.3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14,116,887.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3,778,091.2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2,170,232.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5,442,622.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2,170,232.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859,985,233.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1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均分别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3亿元，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 1、公司已完成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981,5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03,995,39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85%，占2024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6.07%。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02,170,232.92元，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53.65%<sup>1</sup>。故公司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2024年、2023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899,703,028.81元以及393,882,860.60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5.32%、2.88%。

##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持续投入自主研发等核心生产经营活动，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

---

<sup>1</sup> 相关计算指标涉及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发展阶段等因素，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